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)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)签署的代销协议,自2021年6月22日起,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A类基金份额代码:007994,C类基金份额代码:007995)的申购、赎回业务,可在浙商银行办理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003834)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,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,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:

(一)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客户服务热线:95555;

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网站:<https://fi.cmbchina.com/home>;

(二)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:95527;

浙商银行网站:www.czbank.com;

(三)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400-818-6666;

本公司网站: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